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明德先生(「**陳先生**」)已退任為**管理人**之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之領展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19年8月28日起生效，並將繼續擔任**管理人**之法律總監直至其計劃於2020年7月退休。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就彼退任一事亦無任何須提呈領展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亦宣佈，黃泰倫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管理人**之公司秘書及領展之授權代表以接替陳先生，自2019年8月28日起生效。

黃先生最近於2019年8月加入**管理人**為總法律顧問。彼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並於1997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黃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執業律師經驗，專注於企業及商業事務，尤其有關於資本市場。於加入領展前，黃先生曾出任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總法律顧問、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7)之執行董事及Hilton Grand Vacations Inc.(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HGV)之董事。此前，黃先生為尼克松•鄭黃林律師行(一間位於香港的律師事務所)的聯席創辦人，亦擔任該行的管理合夥人長達14年。

黃先生現為珠海學院校董會委員及明愛之友副主席。黃先生於2015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藉此感謝陳先生於過往9年作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所作出的貢獻，並歡迎黃先生加入領展及管理人。

代表董事會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主席
聶雅倫

香港，2019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 (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雅倫

執行董事
王國龍 (行政總裁)
張利民 (首席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蒲敬思
陳耀昌
裴布雷
陳寶莉
陳秀梅
謝伯榮
謝秀玲
Elaine Carole YOUNG